

证券代码：871264

证券简称：速丰木业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6月20日；

原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自2024年6月20日起，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实，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安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已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将由中邮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与华安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

规定，我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华安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并与中邮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由中邮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